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婉婷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ol3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050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請至本府「公務入口網」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)(0050415A00_ATTCH2.pdf
、0050415A00_ATTCH3.pdf、005041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、「總說明」、「逐點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科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

電子公文
2011-02-15
08:36:34
章

裝

訂

線